

# 宁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2019〕3号

## 关于印发《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数字化生产线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数字化生产线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基地建设工作领导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予以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9年1月2日

抄送：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基地办

# 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 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数字化生产线 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数字化生产线建设步伐，全面推进信息技术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控制、经营管理、营销流通等各个环节应用、渗透和融合，鼓励企业智能化设备投入，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决定组织开展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数字化生产线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数字化生产线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认定一次。

第三条 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数字化生产线的认定和撤销等管理工作由市经信委牵头组织，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和基地办等部门参与实施。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智能工厂是指将机器人、智能设备和信息技术三者在制造过程中有机融合，涵盖了对工厂制造的全流程，主要解决工厂从产品的设计到制造、应用的智能化。

数字化车间是指生产车间由工件传送系统和控制系统，

将自动化装备和辅助设备按照工艺顺序进行结合，在无人（或少人）干预的情况下，按规定的程序或指令进行操作或控制，自动完成产品全部或部分制造过程，从而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及合格率。

数字化生产线是以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为中心，以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为纽带，将所有设备联系在一起，具有制造、检验、管理等数字化特征。

#### 第五条 申报智能工厂的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3年以上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工业企业。自动化、智能化装备和信息化投入原则不少于1000万元。

（二）在智能制造5种新模式中，开展一种以上新模式的创新实践，已经取得初步成效，基本具备相应模式的关键要素（参考《智能制造新模式关键要素》）。

（三）通过智能制造新模式的应用在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提高能源利用率等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并持续提升。

（四）通过智能制造新模式的应用，带动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提高；企业智能化发展在本市同行业处领先水平，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五）广泛应用智能装备。数控装备必须占生产装备总数的60%以上，数字化车间原则上不少于2个；人机智能交互、应用工业机器人不少于2套；实现智能制造的生产模式。

（六）建立智能化管理模式。通过制造执行系统（MES）

优化企业生产制造管理模式，制造过程实现智能化的软硬件技术、控制系统及信息化系统的集成应用。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和生产系统的实时监控，以信息技术为主导，推动智能制造生产模式的集成应用，实现整个工厂全部业务流程决策执行智能化。

#### 第六条 申报数字化车间的基本条件：

(一) 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3年以上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工业企业。自动化、智能化装备和信息化投入原则不少于500万元。

(二) 作为企业独立生产单元的车间，在智能制造中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在本市同行业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三) 具有一定数量的智能化设备。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等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试验、检测等设备台套(产线)数占车间设备台套(产线)数比例不低于50%。全自动化生产线不少于1条。

(四) 管理信息化。以MES为核心，关键数控设备及大型加工中心全部联网，实现了对车间现场网络化监控和可视化管理。建立起适应数字数量传递的数字化工艺设计、数字化加工、生产现场管理和质量检测的综合自动化应用环境。

(五) 车间设备互联互通。建立车间级工业互联网，生产过程广泛采用二维码、条形码、电子标签、移动扫描终端等自动识别技术设施，实现对物品流动的定位、跟踪、控制等功能，车间物流根据生产需要实现自动化。

(六) 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生产设备运行状态实现实时监控、故障自动报警和诊断分析，生产任务指挥调度实现可视化，关键设备能够自动调试修复。生产制造过程中物料投放、产品产出数据实现自动采集、实时传送，并可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基本实现实时调整，产品信息实现可追溯。

#### 第七条 申报数字化生产线的基本条件：

(一) 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3年以上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工业企业。自动化、智能化装备和信息化投入原则不少于200万元。

(二) 生产制造数字化。数控装备必须占生产装备总数的40%以上，含数控装备、工业机器人、传感器和智能仪表等智能装置的集成与应用。

(三)) 检验数字化。能够利用传感器和网络技术，实现生产的在线检测及实时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线安全运行。

(四) 生产管理数字化。信息化生产计划与调度的技术能应用在生产线上，包括生产线关键设备有输出数字的接口，生产任务的执行、生产过程的控制、物料消耗、产品产出信息等数据能基本采集。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组织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经信委提交申报材料，市经信委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数字化生产线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申报材料含纸质

(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第九条 评审认定。市经信委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现场评价，提出预选名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行文认定。

####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十条 根据基地年度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总量，每年认定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数字化生产线。同一企业只能申报“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数字化生产线”其中一项。已获得同类奖补资金的企业不得申报。对通过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数字化生产线称号：

- (一) 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 (二)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第十二条 因第十一条第(二)项原因被撤销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数字化生产线称号的，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第十三条 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数字化生产线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报市经信委备案。

第十四条 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数字化生产线为认定类奖补，对通过认定的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数字化生产线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